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5111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投资金额：2,505.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4 月 1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900%或 4.5085%

（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5112
2、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投资金额：2,495.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3 年 4 月 12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00%或 4.5015%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产品第九期 2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1.00/3.05/3.15	是	228,750.00	3.0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1.65/2.95/3.15	是	661,931.51	2.9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3.54	是	184,273.97	3.5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74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0/3.54	是	414,616.44	3.54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1.00/3.05/3.15	是	152,500.00	3.05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三天看跌两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1.65/2.90/3.10	是	643,561.64	2.9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0/3.54	是	184,273.97	3.54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116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500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1.40/3.54	是	414,616.44	3.54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	1.50/3.00/3.10	是	155,000.00	3.1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1.65/3.05	是	691,890.41	3.05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4.5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542	是	121,755.35	1.540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5.5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658	是	351,665.23	4.4658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2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542	是	54,113.49	1.5400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8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658	是	156,295.66	4.4658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2.90/3.00	是	150,000	3.00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1.85/3.05	是	684,369.86	3.05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25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900/4.4101	是	275,425.85	4.4101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25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5000/4.4000	是	94,331.51	1.5000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0/2.80/2.90	否	–	–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1.85/2.85	否	–	–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5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1.3900/4.5085	否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51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1.4000/4.5015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 1.65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备查文件

1、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 51 号摩天石 3 号楼 101 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987,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4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赵冬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张秋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巩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917,304	99.9299	70,000	0.07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昆汀科技 18%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647,304	99.4495	70,000	0.55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律师：阴春霞、郭文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8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15.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预留部份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42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65）。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39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715.00 万股（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6.00 万股）。因此，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由 41 人调整为 39 人，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21.00 万股调整为 715.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2.授予数量：715.00 万股

3.授予人数：39 人

4.授予价格：1.42 元 / 股

5.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授予对象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莫宏胜	党委书记、董事长	100.0000	2.20	0.0288
倪依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2.20	0.0288
肖淋	副总经理	80.0000	1.76	0.0230
王祥勇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80.0000	1.76	0.0230
中层管理人员（共 7 人）		210.0000	4.62	0.0604
其他核心骨干（共 28 人）		145.0000	3.19	0.0417
合计（预留授予 39 人）		715.0000	15.73	0.2057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限制性股票总额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总股本的 1%。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四）禁售规定

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和董事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激励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经济增加值（EVA）基于 202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21%； 2.2022 年净利润基于 202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16.6%，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净利润 75 分位值； 3.2022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经济增加值（EVA）基于 202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33%； 2.2023 年净利润基于 202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26%，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净利润 75 分位值； 3.2023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经济增加值（EVA）基于 202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46%； 2.2024 年净利润基于 2020 年的增长率不低于 36%，且不低于同行业净利润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净利润 75 分位值； 3.2024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情形，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的情形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制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及管理内容依据《股权激励考核办法》执行。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 210035 号），审验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3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0,153,000.00 元；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3,475,107,147.00 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715.00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75,000	1.05	7,150,000	43,525,000	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8,732,147	98.95	−7,150,000	3,431,582,147	98.75
股份总数	3,475,107,147	100.00	0	3,475,107,147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按照 2022 年 10 月 31 日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预留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922.35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摊销金额	9.10	332.05	327.88	177.08	76.25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 210035 号）。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铝股份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09:15- 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全资子公司云铝浩鑫 100%股权以及公司部分资产、现金等向中铝高端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第 1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第 2 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以全资子公司云铝浩鑫 100%股权以及公司部分资产、现金等向中铝高端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张玲会　肖　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全资子公司云铝浩鑫 100%股权以及公司部分资产、现金等向中铝高端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对该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2-09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全部战略配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人数共计 9 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979,262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3.05%，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